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3樓1323A室，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曾昭群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新屋家村79號2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納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Giant Winchain，而額外2,249股、250股、3,750股及3,75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廣宇及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各自分別轉讓2,475股、275股、4,125股及4,125股興邦股份(其佔興邦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25股、25股、375股及375股股份予Giant Winchain、富進、鼎星及廣宇。因此，興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根據彼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74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7,800,000港元。

- (d) 為籌備於GEM上市，緊隨完成GEM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編纂]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GEM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並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股份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有關[編纂]之董事會決議案

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編纂]，股份須自GEM[編纂]並轉至主板[編纂]；及
- (b) 根據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應持續有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提述應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則的具體提述應被視為指主板上市規則相同內容的相關規則。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除本上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發展」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除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5. 購回我們自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而須載入本上市文件的資料。

(a) 主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主板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悉數繳足)購回必須事先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而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或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共同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以資本撥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關連方

主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於緊隨於GEM上市後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目的之資金。

按照本上市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已經向聯交所承諾，在其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主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因而或須就任何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經獲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乃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鼎星、廣宇、Giant Winchain、富進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就興邦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鼎星、廣宇、Giant Winchain及富進分別向本公司轉讓興邦的4,125股股份、4,125股股份、2,475股股份及275股股份，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分別向鼎星、廣宇、Giant Winchain及富進配發及發行375股、375股、225股及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彌償契據；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
- (d)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姓名載於本附錄附表2)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配售包銷商(其姓名載於本附錄附表2)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配售包銷協議；及
- (f) 補充彌償契據；及
- (g) 不競爭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均增	www.doublegain.hk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日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登記或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產業權利。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或已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u>董事姓名</u>	<u>權益性質</u>	<u>證券數目及類別</u> (附註1)	<u>持股百分比</u>
曾昭群先生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曾文兵先生 (附註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 普通股(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曾昭群先生與曾文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確認契據日期起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4.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 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	廣宇(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曾文兵先生	鼎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附註：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GEM股份發售後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廣宇及鼎星將各自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b)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於該初步固定年期後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惟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可隨時向我們的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委任將在我們的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ii) 根據現時建議之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曾昭群先生、曾文兵先生及李明鴻先生之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882,000港元、882,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 (iii)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如獲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

任函，應付陳仰德先生、蘇俊文先生及李靜文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為：

- (i)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逐個釐定，視乎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放的時間而定；
-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可能會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iii) 執行董事可能會按董事會酌情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420,000港元、3,470,000港元及6,061,000港元作為其董事薪酬及實物福利。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本集團已根據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合共約[3,084,000]港元作為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管理層花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或已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編纂](L)	[編纂]%
梁慧玲女士 (「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L)	[編纂]%
廣宇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曾文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5)	[編纂](L)	[編纂]%
王蓮歡女士 (「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編纂](L)	[編纂]%
鼎星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Lai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編纂](L)	[編纂]%
Chu Sin Ping女士 (「Chu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8)	[編纂](L)	[編纂]%
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曾昭群先生與曾文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確認契據日期起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
4. 梁女士為曾昭群先生之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曾昭群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女士為曾文兵先生之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曾文兵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ai先生實益擁有Giant Win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hu女士為Lai先生之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ai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訂立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主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在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 (e)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所有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於[編纂]後將保持有效及生效，且其實施將完全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配發日期」	指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已行使的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日期；
「董事會」	指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其中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
「行使價」	指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
「行使期」	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承授人」	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而倘文義允許，亦指因原承授人(即屬個人)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購股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公司法)；及
「交易日」	指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並設立以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主板上市規則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本公司接獲股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則要約被視為獲接納。要約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要約當日起計5個營業日。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已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該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遵守下列規定：(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b)本公司已經向股東寄發有關該進一步授出之通函，當中載列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及有關將授予該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a)所述之股東批准前釐定。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涉及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於主板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股份發售價須用作在主板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GEM上市日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
- (ii)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有關更新後，所有過往於批准有關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得計算在內。就本第(iii)段所指的股東批准而言，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之通函。

- (iii)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能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即使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所抵觸，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或授出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適用購股權期間內，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施加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h) 身故時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承授人(屬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期間行使不超過承授人可行使之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條款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以於一般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不獲行使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予承授人，而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

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未獲行使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予承授人。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承授人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未獲行使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屆滿期間；
- (ii) 購股權計劃所指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受第(k) (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 (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承授人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承授人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職務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我們的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承授人(即公司)已終止或暫停支付其債項、未能支付其債項(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項下的任何類似條文)或另行成為資不抵債；或
 - (3) 承授人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vii) 第(g)段項下擬定的情況發生之日；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我們的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ix) 我們的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制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任何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以書面方式如此批准，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倘註銷購股權並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供動用但未發行的股份作出，且可供動用未獲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須為計劃授權限額所指的限額之內。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在GEM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就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生效所必要者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主板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所載事宜的具體條文，以致使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

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我們股東要求獲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則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條文於緊接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前已授出且仍未屆滿之購股權須於計劃終止後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在不影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下，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ii)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倘有關核心關

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且其如此行事之意旨已載述於寄予股東之通函則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有關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參與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獲提名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當時股東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生效；及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s)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但並未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共9,300,000股股份（於GEM上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b) 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並經日期為[●]的補充彌償契據修訂。彌償契據的條款（經修訂）乃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或於GEM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所有或任何資產損耗或減值，或於全球任何地方任何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負債增加或損失或失去任何稅項減免，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合適及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損失、損毀、所有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之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惟以下範圍除外：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或儲備，及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稅項索償，除非該稅項或責任乃因彌償保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不包括於GEM上市日期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

- (iii) 除非該稅項的稅項索償或責任乃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GEM上市日期後在並無獲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自願行為或進行或生效的交易(惟於GEM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進行或生效者除外)；
 - (iv) 因任何於GEM上市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或該稅項的責任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具追溯力的GEM上市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
 - (v)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的責任(如有)應削減為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GEM上市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就所有事宜而由於或就任何可能或被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開曼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害、責任、申索、損失(包括失去溢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違規事件；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就或因由本集團發起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的任何作為、不作為、遺漏或其他事宜而於GEM上市日期或之前累計或產生者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行動、申索、要求、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害、損失及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上市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概無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從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在GEM上市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自GEM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GEM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該協議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3條，就本公司[編纂]而言，有關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指定的期間委任合規顧問的持續規定將持續生效。由於[編纂]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失效前發生，儘管我們的股份已經轉至主板上市，但此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其剩餘有效期間持續生效。

5. 初始開支

有關註冊成立本公司之初始開支約為4,30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主板上市規則而言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已經於本上市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戴昭琦女士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

上文所述的各專家已經作出且並無撤回其有關刊發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概要(視情況而定)的本上市文件，並以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於本上市文件載入對其名稱的提述的書面同意。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總費用達5.5百萬港元，以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有協定者外，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悉數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向子[編纂]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或遞延股份。

(b)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設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於購股權。

(c)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24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概無獨家保薦人及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f)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清償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產生自或源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概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應付的印花稅，惟該等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訂約方概無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